

碩士班必選科目一覽表

<u>91.9.24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1.10.23</u>	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<u>93.9.16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4.5.17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4.6.15</u>	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<u>95.6.7</u>	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<u>96.3.5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6.6.15</u>	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<u>97.8.26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7.11.24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99.11.10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00.3.11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00.7.20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06.6.28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07.4.16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08.3.29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<u>111.10.19</u>	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
各生須於碩士班修業年限內修習通過碩士班必選科目，若曾於大學部修習下列必選科目或等同該科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逾 70 分，但未能申請核定抵免研究所學分者，則仍可申請免修該必選科目，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必選科目如下列：

★ 固態電子組&電路與系統組共同必選：

1. 三必選一：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、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、本所開設之其他電子專題研討
外籍生四必選一：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、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、本所開設之其他電子專題研討、電機資訊學院國際學位學程之「專題研討」（新舊生適用）
（自 100 學年度起，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二學期。）
（自 96 學年度，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，出國一學期得免修電子專題研討一學期。）
2. 專題研究（至少須通過四學期，各壹學分，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。但一年畢業者，得僅通過兩學期；一年半畢業者，得僅通過三學期。若於學期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符合其它畢業要求而提前畢業者，得退選並免通過該學期此課程。新舊生均適用。99 學年度之前舊生所修之書報討論學分等同專題研究學分計算。）
3. 欲進入半導體實驗室者，須選修「半導體實驗」課程，但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。

★ 固態電子組

- (1) 必修：半導體物理及元件(一)
- (2) 五必選二： a. 固態理論 b. 固態物理 c. 高等電磁學(一) d. 量子力學 e. 本組開設之其他專業課程
其中「量子力學」需先修過大學部的「近代物理」、「量子力學」、「量子化學」、「量子物理」、「固態物理」其中之一者方得選修該課程。
- (3) 固態組碩士新生，若大學未修過「近代物理」、「量子力學」、「量子化學」、「量子物理」、「固態物理」其中之一者均需補修大學部的「量子力學」課程。（申請表請參閱附表）

★ 電路與系統組

六必選三：

- a. 數位積體電路
- b. 類比積體電路 或 射頻積體電路
- c. 計算機結構
- d.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或 VLSI 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
- e.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
- f. 數位通訊